

## 切 結 書

- 一、立書人（即本法人）申請投標（房屋標示： 市 區 段 小段 建號；房屋門牌：臺北市 區 路 巷 號 樓）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屬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承諾已自行確認符合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第1項但書公告私法人免經許可情形或俟繳價取得產權移轉證明書後，自行檢具使用計畫依私法人買受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倘立書人經地政機關審核無法取得不動產，經貴局解除買賣契約並無息退還扣除投標保證金後之餘款，立書人應返還原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絕不提出異議。
- 二、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並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印鑑證明及其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如公司法人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本)為據。

此致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

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